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寶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13 日會議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文件編號 FCR(2020-21)49 提交有關政府當局就 28NB 號工程計劃一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交通影響

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會議上就討論工務工程項目編號 758CL -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文件編號 PWSC(2016-17)45）時提出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已在 2017 年 6 月將最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交予立法會秘書處。其後，有關報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頁：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fc/pwsc/papers/pwsc20170506pwsc-189-1-e.pdf>。

就 28NB 號工程計劃一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建築署在 2017

年聘請交通顧問對工務工程項目編號758CL的最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進行檢討，以評估28NB號工程對周邊交通的影響。檢討的結論是，透過實施適當的交通緩解和人流管理措施，例如提供特別巴士服務，應可應付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往返骨灰安置所的額外交通及行人流量。運輸署其後在2019年4月已同意有關檢討結果。

環境影響

28NB 號工程計劃一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建築署就工程計劃在2017年聘請環境顧問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審查結果在2019年1月獲環保署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確定及評估工程計劃對空氣質素影響、噪音、水質、廢物處理、土地污染、生態、漁業及文化遺產的影響。審查所得的結論是，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包括安裝空氣洗滌器、為化寶爐而設的靜電除塵器等，工程計劃將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而且，化寶爐會採用最佳的可行技術，並採取符合環保署發出的《廟宇、火葬場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錢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的良好操作規範，以減少燃燒紙紮祭品時的空氣物排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子琪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537 1736
	食物環境衛生署	2877 9507
	建築署	2869 0289
	土木工程拓展署	2805 7579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